附件 2

亭湖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 资助申请表

学生基本信息												
姓名			性别		民族			出生	年月		健康状况	
身份证号		,			人口(含					人口中在		•
				同生活并履行赡				校学生人数				
				养义务的祖辈)				(不含本人)				
学校名称			年级 年级				班级					
入学前户籍所在县(市、区)			省(区/市)				市(地/州/盟)			县(市/区/旗)		
家长联系电话												
家庭基本信息												
现家庭居住地址及邮编												
姓名	年	龄	称谓	-	工作(学	习).	单位		职业	年收入	(元)	健康状况
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												
家庭人均年收入低				●是,●否是,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								
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				●是,●否是,情况描述:								
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				●是,●否是,情况描述:								
建档立卡户或低保家庭				建档立卡户: ●是,●否低保家庭: ●是,●否								
残疾或特困救助供养学生				残疾学生: 〇是, 〇否 残疾人子女: ○是, 〇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: ○是, ○否								
				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: ●是,●否								
对象子女或因公牺牲警察子女				因公牺牲警察子女: ●是, ●否								
孤儿或困境儿童				孤儿: ●是, ●否 困境儿童: ●是, ●否								
特困职工家庭或单亲家庭				特困职工家庭: ●是, ●否								
				单亲家庭: ●是, ●否, 是, ●父母一方去世, ●父母离异								
	其他	也情况										
本学年申请国家教育资助项目												
学前教育学段 学前政府资助: ●是, ●否												

|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: ●是, ●否 义务教育学段 本人(或监护人)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。并向学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。如有失 信行为,愿意按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接受惩戒。 本人(或监护人)签字 年 月 日 系统核实信息 系统核实 ●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●低保家庭 ●残疾家庭●特困救助供养家庭 学校审核意见 困难认定审核意见: 经审查, 本学年该同学●符合: ●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: 认定困难等级为: ●特别困难; ●比较困难; ●一般困难。 资助申请审核意见: 经审查,同意该同学申请: ●学前教育助学金,●义务教育助学金 资助金额: 元。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负责人: 审核人: 经办人: 学校公章: 年 月 日 困难认定、资助申请复核意见: 经区学生资助中心复核, ●同意学校意见; ●不同意学校意见。 区学生资助中心复核意见 审核人: 资助中心公章:

注: 1. 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教育资助时用,请如实填写。2. 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 材料: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、困境儿童、享受 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、因公牺牲警察子女、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、特困职工家庭子 女等;